

申請指引

資歷架構基金下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推動終身學習，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能力和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及培訓界別的資歷。

2. 資歷架構下有一個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主要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¹的評審工作，確認進修課程的水平和確保其質素。
3. 資歷名冊由政府設立，是市民大眾認識資歷架構的介面。所有在資歷名冊上登記的資歷及其相關課程，均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4. 教育局設立資歷架構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
5. 除其他資助外，機構可申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評審資助²），以資助評審局就各項服務所收取的評審費用，包括「初步評估」、「院校評審」³、「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⁴等費用。任何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機構，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範圍及資助水平

6. 評審資助適用於機構為該機構及其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⁵承擔的評審費用。此資助涵蓋本地及非本地課程⁶的評審。有關申請必須於評審局發出評審證明書後的一年內遞交。資助水平如下：

¹ 評審局負責評審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所提供的課程。

²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評審資助將涵蓋「應用學位課程」的評核及「職業資歷階梯」課程的評審費用。

³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院校評審」資助除了繼續包括（i）為在《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註冊而進行的院校評審；（ii）為獲取私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以及（iii）為成為應用科學大學而進行的院校評審等費用外，亦涵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帑資助院校附屬自資部門根據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註冊，以紙本形式進行的機構評審費用。

⁴ 「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是評審局不同階段的評審程序。有關評審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評審局網頁(www.hkcaavq.edu.hk)。

⁵ 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指由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及菲臘牙科醫院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以外的課程。

⁶ 非本地課程指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

評審類別		資助水平（佔評審費用的比率）	
		非牟利機構 ⁷	其他機構
「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費用 ⁸		100%	50%
「課程評審」／ 「課程覆審」 費用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通用能力說明》 ⁹ 為本課程及「職業資歷階梯」課程 ¹⁰	100%	50%
	其他課程	70%	35%
「應用學位課程」評核費用		70%	35%

申請程序

7. 評審資助是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機構應遵循下列程序申請評審資助：

- 向評審局申請評審（具體程序，可參閱評審局網頁）；
- 向評審局繳交指定的評審費用；
- 成功通過評審¹¹後，把相關的資歷及課程資料登記在資歷名冊上；以及
- 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書（QFF-AG/DG）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發還評審費用。所需證明文件已載列於申請書（QFF-AG/DG）。

8. 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申請機構如發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QFF-AG/DG）及證明文件作為**合併申請**評審資助及《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發展資助（發展資助）¹²之用。假如申請機構是具備自行評審

⁷ 非牟利機構指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豁免繳稅並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其他證明文件可能不獲接納。非本地課程的非本地合辦機構，須出示所屬國家的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機構為非牟利機構。

⁸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院校評審」資助包括（i）為在《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註冊而進行的院校評審；（ii）為獲取私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以及（iii）為成為應用科學大學而進行的院校評審；以及（iv）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帑資助院校附屬自資部門根據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註冊，以紙本形式進行機構評審的費用。

⁹ 《通用能力說明》前稱《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¹⁰ 有關發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的《資歷指引》。

¹¹ 成功通過評審是指取得評審局的批准，可在沒有預設條件的情況下開辦有關課程，或已符合開辦課程的預設條件；如有需要，申請機構或需要求評審局確認評審結果。

¹² 請參閱載於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發展資助申請指引。

資格的機構，或申請機構選擇遞交發展資助的個別申請，則應繼續遞交申請書（QFF-SCS/SGC/VQP）作為申請發展資助之用。

9. 申請書（QFF-AG/DG）及證明文件須送交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

10. 非本地課程的評審資助，須由開辦該課程的本地機構提出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獲相關的非本地機構確認。其他機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11. 為提高公眾對香港資歷架構的認識及增強其透明度，教育局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就其通過評審的課程及在有效期內，向修畢課程的學生發出展示有資歷架構主要元素為特徵的證書¹³。主要元素包括資歷架構標誌、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及資歷名冊登記號碼。證書如展示了所有主要元素，申請機構應向教育局提交證書樣本作為證明文件。

12. 申請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以供參考。

處理申請

13. 教育局收到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書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後，便會處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聯絡申請機構，要求澄清某些事項。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和評審項目的數目及／或所涉的課程數目，教育局通常會在收到所有經核證無誤的證明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向成功申請的機構發放評審資助。申請機構應確保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所需有效及經核證無誤的證明文件，以便處理有關申請。

條款

14. 政府保留權利，在教育局局長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隨時更改以上的申請程序。

15. 申請機構在獲得評審資助後，須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已通過評審局評審的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¹⁴。申請機構須按教育局要求，提供開辦相關課程的資料。

16. 申請機構亦須承諾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相關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¹³ 有關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詳情，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指引」

(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tc/Guideline_Featuring_QF_in_Certificates_tc.pdf)。

¹⁴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只有英文版）(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en/Guidelines-for-the-Use-of-the-QF-Logo_en.pdf)。

17. 由於評審資助涉及公帑，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獲發放的公帑按資助計劃的條款適當地用作指定用途。在適用情況下，申請機構須遵守廉政公署（廉署）防貪錦囊內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實務手冊可從廉署網頁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下載。

18.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申請機構及其各級職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申請機構應運用其專業判斷，保持高度敏感度，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為此，申請機構應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以下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申請機構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申請機構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申請機構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的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申請機構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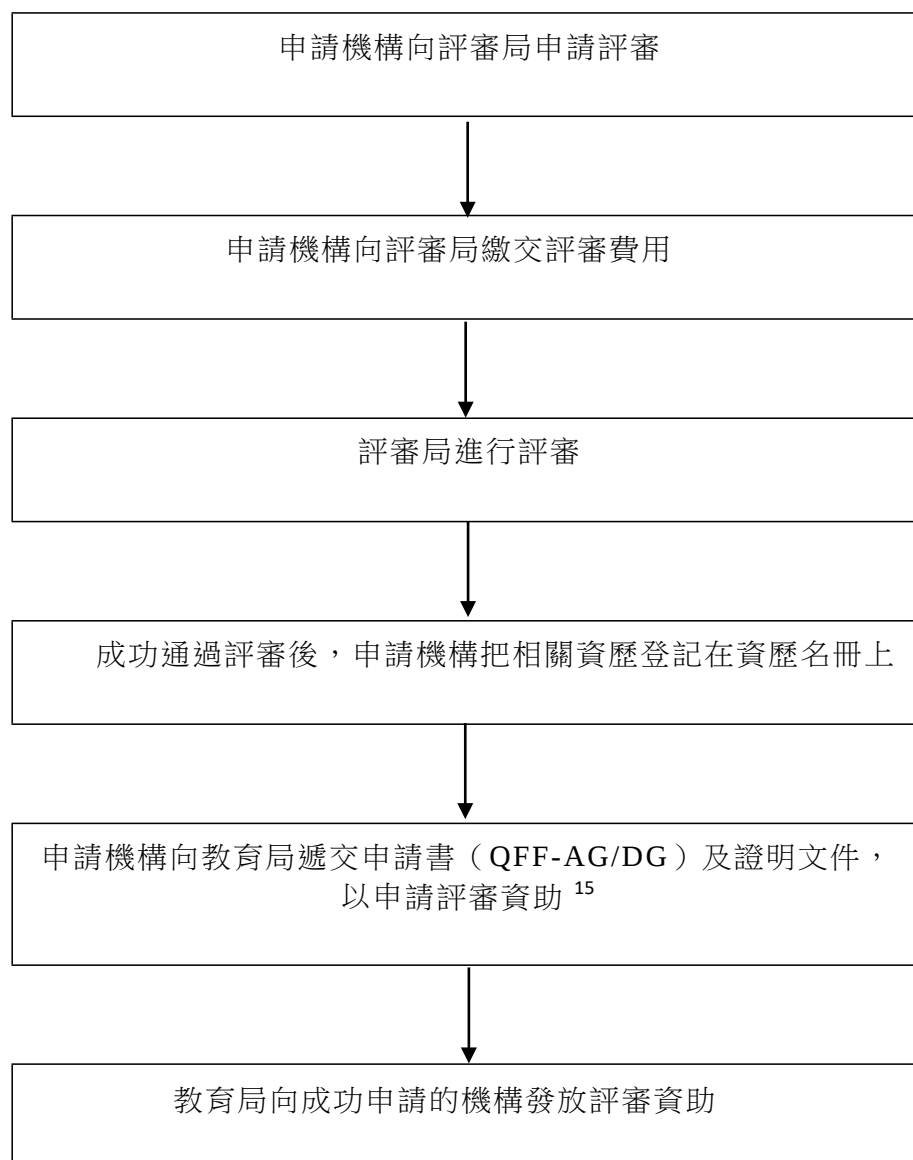
19. 如有查詢，可聯絡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電話號碼：3509 7425；傳真號碼：2899 2967）。

20. 申請書可從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下載。

教育局

2025 年 9 月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申請程序



¹⁵ 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申請機構如發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職業資歷階梯」課程，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QFF-AG/DG）及證明文件作為**合併申請**評審資助及發展資助之用。假如申請機構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或申請機構選擇遞交發展資助的個別申請，則應繼續遞交申請書（QFF-SCS/SGC/VQP）作為申請發展資助之用。